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5-3623279#114

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60001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四(0001686A00_ATTCH11.pdf、0001686A00_ATTCH12.pdf、0001686A00_ATTCH13.pdf、0001686A00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06)年11月8日至12月20日舉辦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-通識人力培訓-『工作人員』培訓課程」，共計11場次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2018燈會為本縣年度重大盛事，為讓燈會『工作人員』瞭解整體燈區規劃內容、交通動線及相關服務等資訊，同心竭力完成國家重大活動，共創嘉義新時代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6年11月8日~12月20日，共計11場次(每人擇一場次參訓)。

(一)一般工作人員專班：11/8、11/15、11/22、12/6、12/13、12/20(課程時間為13:20~16:40)

(二)警察局工作人員專班：11/27、11/28、11/29、11/30、12/1(為結合警察局年度訓練，另開設警察局燈會工作人員專班，其課程時間調整為14:00~17:10)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一般工作人員專班：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6/10/13

1060015236



(二)警察局工作人員專班：縣警察局3樓禮堂

四、授課講師暨主題：

(一)13：30~15：00(警察局專班14：00~15：30)，外聘講師
-江峰(本名：江慶源)老師：「燈會服務技巧及抱怨與
危機處理」

(二)15：10~15：40(警察局專班15：40~16：10)，文化觀光
局代表(委託燈會PCM顧問公司：互動策略有限公司)：
「2018燈區概況介紹」

(三)15：40~16：10(警察局專班16：10~16：40)，建設處代
表：「燈會交通動線計畫」

(四)16：10~16：40(警察局專班16：40~17：10)，消防局代
表：「燈會消防安全」

五、調訓對象：凡參與燈會之每位工作人員，皆須擇一場次參
訓。

(一)經9月7日發函調查，約計2,637人。(禮賓大使、導覽及
簡報人員、志工三類人員另以專班方式調訓，本課程未
計入。)

(二)依「教育處」填報該調查表所示，指派：本縣縣立高中
、國中、國小各校須派代表1人參訓。

(三)依「人事處」填報該調查表所示，指派：所屬機關、地
政事務所、公所、學校等單位之人事室須派員參訓(其
指定單位及人數請見「調訓名額分配表」)。

(四)各單位「工作人員」員額如有異動，請務必依實薦派參
訓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薦送報名



(一)本縣各級機關、單位及學校-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調訓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
(二)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
(三)被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該場次課程者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1、原報名場次如尚在報名期限內，則請人事人員逕行取消報名後，另擇其他適當場次薦送報名。
- 2、原報名場次如已截止報名，則人事人員(或被薦送者)應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告知主辦人，並另擇其他適當場次薦送報名。



七、報名期限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日前一週截止線上報名。

(二)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八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的數值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錄取資訊。

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(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)。

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4小時學習時數。

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規定：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三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個人資料—應用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十、出缺勤管理：

(一)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。

(二)遲到逾30分鐘者，以缺課1堂論之。

(三)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，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(四)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辦理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本課程各講師係經9月19日發函請燈會各主政單位薦派代表擔任，本案併請文化觀光局、建設處及消防局轉知各授課講師依課程表所排定時間如期進行授課，並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如講師因故需調整授課場次(或單位需另行派員)，請自行協調並轉知本所。

十三、本課程由本所教學組組員楊惠如、施玉瓊及助理員邱惠琪共同承辦。

十四、檢送「課程表」、「各講師授課日程表」及「各場次承辦人員聯絡資訊」、「江峰講師簡介」及「調訓名額分配表」各1份。

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所兼任人事管理員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保官室(含附件)、燈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所教學組(含附件)

2017-10-13
09:25:52
電子公文
章

